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會計主任甄選簡章

2015.05.23

- 一. 依據：依據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辦會計人員」規定訂定之。
- 二.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3 日（四）止。
- 三.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上 <http://www.taipeischool.org> 網站下載「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會計主任甄選簡章」報名表、自傳等表單，請將報名表單、自傳連同學經歷證件、服務證明掃描檔 E-mail 至 hcmc.personnel@gmail.com 聯絡人電話：02-84-8-54179006~7 轉分機 103 傳真：002-84-8-54179002
- 三. 應繳文件：
 -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表中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
 -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影印裝訂成冊，正本於甄試報到時繳驗。
 1. 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3. 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證書
 4. 服務證明書或考核通知書（資績審查用）。
 - （三）無服務義務證明書或切結書（如附件格式）。
 - （四）繳交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
 - （五）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回郵信封 1 個（寄發甄選成績通知單用）。
 - （六）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驗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四. 甄試資格：
 - （一）符合下列各款其中之一資格：
 1. 具有「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或第 22 條各款遴用資格之一者」。
 2. 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或、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一年以上者。
 3.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會計科畢業，或商學、經濟、國貿、企管、財稅、銀行、保險等相關科畢業，修有會計學分，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 2 年以上者。
 4. 在國內正式立案之高中職會統科畢業，或國貿、企管、財稅、銀行、保險等相關科畢業，修有會計學分，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 3 年以上者。
- 五. 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數名。

六. 甄選方式：

(一). 初選：採書面審查

由本校組成甄選委員會依學經歷等條件符合本校需求者通知參加複選。

(二). 複選：

1. 文書作業能力。

2. 口試（包含專業知能、行政理念、儀表舉止及服務抱負等）

3. 複選時間地點：經初選合格者由校方通知於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辦理複選。

（可視訊）

(1) 報到：審查資格、身份證正本或有照片可供審查之身分證件、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退還）

(2) 口試：依順序參加口試。

(三). 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口試成績較高者。

2. 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七. 錄取公告：

(一). 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得從缺。

(二). 正取與備取榜單及報到時間、地點由校方電話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taipeischool.org>。（未錄取者不予通知）

(三). 凡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有關證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 薪資：薪資依本校會計主任敘薪表辦理，兼任董事會秘書之加給另計。

九. 附則：

(四).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六). 經甄選錄取人員於報到後，應立切結書保證履約到職，否則依罰則辦理。

(七). 本校會計主任須兼辦董事會秘書業務，熟悉相關法規。

(八). 敘薪起始日期以到校之隔日起算（到越南胡志明市本校），本校提供單身宿舍及臺灣至胡志明市一年來回機票兩張。

(九). 初聘時間為三個月（試用期）（試用期未滿離職者，需自付機票款及簽證費），試用期滿經考核通過後得續聘之，每次續聘時間為一年。

(十). 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會計主任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身 分 證 字 號			
通訊處				連絡電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高 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考試種類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應考 人勿填寫	繳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繳交自傳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繳驗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3、繳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繳交限時回郵信封					
	初 審	結 果	() 通 過	編 造	號 冊	
			() 不 通 過			
	口試成績					
總成績：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自 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 職
學 歷				
經 歷				
著 作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認識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服務抱負：				
四、行政理念及服務期間優良事蹟：				
五、結語：				

